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逸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逸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克補B群+鋅加強錠/60錠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騎乘機車」更正為「駕駛自用小客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逸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克補B群+鋅加強錠/60錠1瓶，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03號

被 告 蔡逸翔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逸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12月3日17時1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之全聯福利中心鳳山鳳北門市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
上之「克補B群+鋅加強錠/60錠」1瓶（價值新臺幣485元）

得手後藏在身上，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逕自騎乘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女友鐘千金離開現場。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黃致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逸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致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全聯福利中心會員資料、監視器畫面翻拍截圖26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邱宥鈞